**BSL-2實驗室之教育訓練**

* **法規：**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驗室及保全場所之新進人員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1、實驗室之新進人員，需參訓「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BSL-2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四小時及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一小時課程，合計八 小時參訓合格後方可進入BSL-2實驗室進行實驗。
2、BSL-2實驗室管理人與感染性生物材料持有人皆須具備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合計八小時受訓證書方得使用。
3、本校參與BSL-2實驗室實驗人員皆須接受訓練後方可於BSL-2實驗室進行實驗。
4、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每年應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訓練至少四小時以符合BSL-2實驗室進出繼續操作資格。

* **三種生物安全訓練時數取得方式：**
一. 新進人員登入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1小時)
<http://www.eps.tcu.edu.tw/?page_id=1649>，(以此方式取得時數新進1小時認證者 須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並將通過認證時數證書列印送至環安中心備查。)

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小時)

由學校舉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請密切注意公告。

三.BSL-2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4小時)

由學校舉辦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4小時，請密切注意公告。

**※欲進入BSL-2實驗場所之新進相關人員(含主管、教師、助理、研究員、學生)等請依上列方式合計取得八小時的訓練時數，並每年應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訓練至少四小時，方可繼續使用BSL-2實驗室。**

※以上學校舉辦的教育訓練通常一年只舉辦一次，請密切注意公告!